

孙河乡香苇路及顺黄路增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工程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孙河乡香苇路及顺黄路增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孙河乡香苇路及顺黄路增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

1.2、工程地点：孙河乡香苇路及顺黄路。

1.3、工程内容：闯红灯监控，违停抓拍监控，挡车石球，柔性隔离桩，标志牌等，工程包含所安装设备 6 年的电费及网费使用时长。

1.4、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4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40 天。工期如需提前或延后，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

1.5、工程质量：合格。

1.6、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材料说明及施工质量要求为标准进行验收。

1.7、工程保修期：本工程项目的保修期为壹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8、工程造价（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叁佰零玖万零壹佰肆拾元陆角捌分（大写），3090140.68 元（小写）人民币。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增加的施工难度等费用，除此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9、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武炜；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40202199205063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90341100000230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212022064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2120220645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70153。

## 第2条 甲方责任

- 2.1、为乙方提供安装地点的必要相关资料。
- 2.2、为乙方勘测施工现场提供条件。
- 2.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2.4、提供施工场地设备用电。
- 2.5、提供施工用水。
- 2.6、检查、监督和验收：甲方有权对本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后组织有关方面人员进行验收。

## 第3条 乙方的责任

- 3.1、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根据甲方要求进场施工。
- 3.2、乙方应确保所承揽的交通设施施工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周边道路要求。
- 3.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指定位点进行施工，确保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各项内容，并负责以后的设施免费维护及维修更换工作。
- 3.4、质量标准应同时达到国家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 3.5、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施工要求和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认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乙方人员因与其雇佣人员劳动纠纷、工伤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 3.6、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 3.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 3.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3.9、乙方应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培训，并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全部责任。

3.10、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相关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工程相关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第三方的人身损害、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损失的，乙方须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对第三方先行进行赔付。甲方进行赔付后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代为支付的赔偿金、采取补救措施所必须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4条 工程结算方式

4.1、支付方式为：甲乙双方经过商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92704.22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 1 年质保期满，经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按照财政程序完成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1236056.27 元)作为首付款，工程完成 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1236056.27 元)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4.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应的发票不合格金额。

4.3、甲方通过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户名：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37141516010023123；

4.4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信息变更的，至迟应在甲方付款前【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付款信息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5条 合同的变更和不可抗力

5.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后可中止或延时执行或解除本合同。

5.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变更合同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另行制订补充合同后，过错方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5.3、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及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无条件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工期不顺延。

6.2 工程完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根据甲方安排进行验收。

6.3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验收前由乙方保管，并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6.4 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5 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或者返工、改建，工期不予延长，乙方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甲方相应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 第7条 违约责任

甲方：

7.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2条各项条款的规定履行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乙方：

7.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3条各项条款的规定履行责任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合同目的的，视为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返工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或者延期完工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已经转包、分包的工程，由乙方及其分包人对工程质量及产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第8条 其它

8.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本合同签订地点：孙河乡人民政府。

8.4、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政，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等财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8.5、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甲方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乙方系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直接责任主体，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各种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甲方（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5日

日期：2025年8月25日